

# 文学是做梦的学问

文学是一门做梦的学问。我很小的时候,一定通过做梦学会了文学。我相信那些刚学会写字便开始文学写作的天才作家们,都是早早地接受了梦的教育,梦是一所学校。

据说孩子一出生就会做梦,甚至在母腹中便做了无数的梦。在我不会说话走路的幼年,一个一个的梦,在小小的头脑里发生。我最早开始做的一件事情,应该是做梦。不知道那些梦从哪里来,谁给了我,也很难知道一个婴儿梦中的情景,他还没学会说话,却已经在做梦了。梦中是否说了话,那些梦话又是怎样的一种语言。

据说平常人能记住7岁时的梦。作家可记住3到5岁时的梦。有天赋的作家能记得自己的出生。极具天赋的作家甚至能记住在母腹里的情景。那像梦一样的胎儿生活,如果真记住得了,该多有意思。

梦是一种学习。很早的时候,我一定通过梦熟悉了生活。或者,梦给我做出了一种生活。作家是在暗夜里独自长成的一种人,接受夜和梦的教育。夜夜必修的功课是做梦。

我早期的诗和散文,一直在努力地写出梦境。作文如做梦。在犹如做梦的写作状态中,文字的意味向虚幻、恍惚和不可捉摸的真实飘移,我时而入梦,时而醒来梦,梦和黑夜的氛围缠绕不散。我沉迷于这样的幻想。写作亦如暗夜中打捞,沉入遗忘的事物被唤醒。

梦是我的文学启蒙老师。我一定向梦学习了许多,只是我浑然不知。

做梦似乎是天生的,不需要向谁学习。我的写作,却一直在向梦学习。

我很早懂得隐喻、夸张、跳跃、倒叙、插叙、独白这些作文手法。后来,我写作多年,才意识到,这些在文学写作中常用的手法,在梦中随处可见。做梦用的手法跟作文一模一样。

隐喻作为一种文学手法,很可能是作家从梦中学来的。所有的梦都有隐喻性、多解性。早晨醒过来回想梦,一如阅读深奥晦涩的文学,梦充满隐喻,令人费解。人相信梦的暗示,千方求解,并大致找到梦的隐喻的规律。比如梦见小孩是遇到小人,梦见火要发财,梦见飞是长个子等。一些复杂的梦需要专门的人解读,回想梦的过程是文学欣赏的过程。破译梦便上升到文学研究了。

梦的多义性是文学的重要特征。我写一个句子时,希望语言的意义朝无数个方向延伸,在它的主旨之外有无限的旁指,延伸向远方。这也是梦的特征。

梦呓,梦话也叫胡话。说胡话。一个已经睡着不该说话的人说的梦,突兀的一两句。没前没后。自言自语。他对着梦说话,我们看不见他的梦。

最好的文学语言是梦语言。

梦呓被多少文学家借鉴发展为超现实的语言叙述方式。

梦是夸张的。梦的夸张体现在敏感。一只蚊子飞过耳旁,梦会夸张成一架飞机。一个关于飞机的梦,就这样从一只蚊子飞过耳旁开始了。许多宏大的文学作品可能起源于一个小小的诱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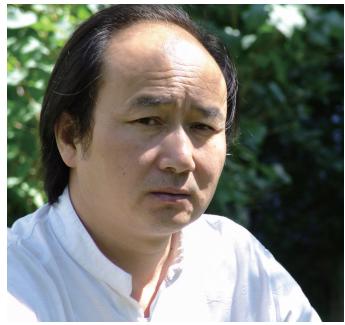
梦中的故事常常跳跃,一念间从一个场景跳到另一场景。有时似乎跳跃得跑题了,醒来一想,此梦的主题恰好在离题万里的细节上。

有些梦是倒叙,先有果,后有因,故事逆着时间朝前发生。我突然回到了童年。回到童年的梦都是倒叙。梦应用倒叙非常顺便。因为梦里的时间是一种可以悬置、翻转、倒退、仰俯、伸缩自如的文学时间。

插叙是梦中惯用的手法,一个平铺直叙的梦,常有莫名其妙的故事插入。有时中途插入的故事成了梦的主题,旁枝长成主干。好像也没什么不合理,梦自有合理性。

伏笔更是被梦用到极致。经常在一个新梦里感觉到熟悉气息,仿佛先前的经历,或许这事在旧时的梦里开了头,略微显露了一下,此梦牵出前梦的头绪来,甚至几十年前埋的伏笔,都牵连出来。

不知道人一生的梦是否在完成着一个巨大的梦。就像作家耗尽一生写一部巨著。如果是的话,童年的梦,胎儿时的梦,中年老年的梦,便都连接起来了。那将是一个多么大的梦的巨作。梦有压缩性,



刘亮程,新疆人,鲁迅文学学院第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著有诗集《晒晒黄沙梁的太阳》,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在新疆)及长篇小说《虚土》《凿空》,有多篇文章入选中学、大学语文课本。

几十年的时间,可以压缩到瞬间。据说生命终结时,人一生的故事在脑海中梦一般回放。这是生命程序中最美妙的一瞬,一部人生巨作已然结尾,前呼后应地做一次回味。这个始于梦终于梦的做梦动物,中间那一阵子时梦时醒的人世生活,是多么地令自己回味。当消失的一切全部回来,那压缩在短短瞬间里的整个此生,已经到达了彼世。

作家干的是装订梦境的活,在梦中学会各种各样的文学表达,把各种各样的梦变成文字。许多作家天生会写作,几乎不怎么经过向别的作家学习的过程,梦早已教会他所有的文学写作方法。进入写作时,真实世界退了,虚构世界梦一般浮现。文字活跃起来,文字在捕捉,在塑造编造这个世界。惟一存在的是文字。一个文字中的世界和现实的关系,就是一场梦的关系,也是此生彼世的关系。

文学是梦学。

《一个人的村庄》是我一个人的无边白日梦,那个无所事事游逛在乡村的闲人,是我在梦里找到的一个人物。我很早注意到,在梦里我比梦外悠闲,我背着手,看着一些事情发生,我像个局外人。我塑造了一个自己,照着他的样子生活,想事情。我将他带到童年,让他从我的小时候开始,看见我的童年梦。写作之初,我并不完全知道这场写作的意义。我只清楚,回忆和做梦一样,纯属虚构。

写作就是对生活中那些根本没有过的事情的真切回忆。

我无知地知道这些写作规则。不然我不会从童年写起。我的童年遇到了不幸。父亲在我8岁时死去,那是“文革”后期,母亲带着5个孩子艰苦度日,我是家里的老二,我大哥那时12岁,最小的妹妹不满1岁。这样的童年谁愿意回忆?可是,《一个人的村庄》里看不到这些苦难,《虚土》中也看不到。当我在写作中回到小时候的村庄,这些苦难被我忘记了,我写了这个村庄的草木和动物,写了风、夜晚、月光和梦,写我一个人的孤独和快乐、希望和失望,还有无边无际的冥想。当那本书完成时,我发现我的童年被我成功地修改了,我把那个8岁父亲的自己从童年的苦海中救了出来,我给自己创造了一个童年。我感谢我的文字,它拯救了我。

《虚土》是我的另一场梦。在那个叫虚土庄的地方,梦把天空顶高,把大地变得更加辽阔。每个人都活在别人不知道的梦里。梦是我不知道的另一种生活。梦乡是我遗忘的故乡。照耀着梦的是无边的星光月光。

《虚土》里那个5岁的孩子,一直在一个未醒来的梦里,怀疑自己是否出生,或者已经出生却从未长大。长大的全是别人。我的生活早已被别人掉过,废墟一样弃在荒野。我又在过着谁的生活。在那个漫长的梦里,一个人的百年岁月开花了。

梦是我们经历的另一部分现实,人一生中一半时间在睡觉做梦,但我们不承认梦,主观地让梦变虚了。

写作是一个被梦教会又反过来寻梦的过程。我在《虚土》和《一个人的村庄》里,寻找那个童年的自己。我找到了他,他改变了我。

到《凿空》时,我被一个地方的现实撞醒,写了这本书。好在这里的生活,本来就有种不用刻意营造的魔幻味道。一个地方的真实生活,也许在别处的人看来,就是荒诞的。《凿空》是一部醒来的书,写一个聋耳朵里的声音世界。全是过去的声音。那个孤独的倾听者,耳朵闭住,眼睛张开,清醒地看着这个在母腹中曾经听到的外面世界。这是一种梦魔的状态,在我早年的许多梦里,我被裹住,张大嘴使劲喊,喊不出来。《凿空》里的那个聋子把那个世界的声音都说出来了。

梦启迪了文学,文学又教会更多的人做梦。优秀的文学都是一场梦。人们遗忘的梦、习以为常却从未说出的梦、未做过的梦,呈现在文学中。文学艺术是造梦术。写作是一件繁复却有意思的修梦工程。用现实材料,修复破缺的梦。又用梦中材料,修复破缺的现实,不厌恶其烦地把现实带进梦境,又把梦带回现实。

那个在母腹中偷听人世做了无数梦的未来人,是一个作家原型。作家孤独如母腹中的孩子。

# 飞翔的村庄——从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到《凿空》

□刘予儿

即便文学某种纯粹的品质被喧嚣掩盖,再过50年,读者依然可以认为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和其后的散文小说《虚土》这两部书,对未来的启发依旧存在。

《一个人的村庄》的微妙之处是一切都太旧了,作品里的内容全都是那些旧得永远不会消失的事物;同时又太超前了,因为作家前所未有的对世界内部进行观察和描述,这样的矛盾奇异地组合在一起,也像是中国式魔幻现实主义的一次旅行。

《一个人的村庄》是否能幸运地历经时间的考验而获得文学史的肯定,现在还无法判断。这本不厚的书在近20年的时间里不断再版,足证读者没有削减对这部书的兴趣。刘亮程改变了概念化的乡土文学写作模式,他不刻意参照乡土文学的经验,他的野生经验完全属于自己,新鲜而野蛮。刘亮程的村庄是一个艺术化的意象乡村,也是一个乡间隐士的自问自答。一个夜行在大地上的潜伏者,用他老到的经验和童真的视界打开了一扇从未被打开的门。《一个人的村庄》没有属于上个世纪末的鲜明的时代属性,刘亮程奉献给我们的是完全陌生的阅读体验。

## 在不变中演进的哲思

远离时代的喧嚣,刘亮程再度回到黄沙梁的家乡。村子早已变得空荡,而一个人的诗意图,已经变为逝去的生活的象征。村里的人们看待这个曾经在村中游荡的目光亲切而遥远。于是人们首先在现实中,而不是在作品中,发现文学的本性丝毫未曾改变。

那时刘亮程的诗歌已经十分老练。那是另一种老练,不是精致的、玻璃吐丝的语言和姿态,而是一种像苍凉的潮水在夜晚经过似的沧桑感。从1981年到1993年,诗集《晒晒黄沙梁的太阳》汇集了作家少年和青年时期对生命的警觉,对文学主题的平等意识的初次体尝。他隐藏在自己的乡村里,同时以谦卑的态度接近大地上的万物。谦卑的态度似乎给了他一种不断向内开掘的兴趣与能力。日后,当刘亮程来到位于乡村东面的城市,从诗歌到散文,他抛弃了左顾右盼,作家的知觉以一种迅疾的方式延伸开来。在一个人的村庄里,一个无所事事的闲人发现了这个世界许多人没有发现的秘密,发现了人们以生活的荒芜和陈旧之名不屑于发现的秘密。这个闲人深含黑色幽默的宇宙精神,带着以不变应万变的审美意味。就是这样常常的惊鸿一瞥,再熟稔不过的卑微的生命却被如

此重视。

刘亮程用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唤醒了我们柔软的触觉,让我们看到显微镜下被放大的存在。因为所有的风都向内刮,一种被清亮的溪水冲刷过的意识流,如此结实。时间从未过去,一切正等待安然的新开始。刘亮程作品的哲学意味就是在不变中的演进,在不变中的实现。

在作者的“黄沙梁”和其后的虚土庄,他不写春种秋收,不写家族式的乡村社会,不写惯常的乡村习俗,作品里几乎没有具体的现实事件,不是笨重的乡村,不是纠结在文明的漩涡和批判中的乡村,不是自认彷徨负累乡愁的乡村。作家从来没有这种选择上的犹疑和纠结,他毫不迟疑。作家的审美先于他的角色到来,并以“我”的中心意识的独立姿态,打破了散文通常模糊的面貌,完成了对乡村故土的全面认识。于是,当现实的队伍改变方向时,这样一种认领让他从一个乡村的后退者变成了世界的前行者。

从某种角度来说,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是对诗歌的继续,作家在独立走向的这条根系营造的小径上沉迷徘徊。他还原了乡村内部的生活,那就是亘古不变的心灵的存在。而这存在因乡村境遇千百年来的“游离状态”,一直是被忽略的。读者很容易被这个遥远的诗意村庄吸引。刘亮程的写作拓展了中国当代散文的道路,他赋予散文语言充满张力的灵魂,开拓了散文文体的表现空间。

刘亮程的散文中没有恢弘叙事和阔大主题,甚至没有一篇可剥离的篇幅较长的散文,更多的是片段的合奏和细节的伸张。作家在克制之中寻找着没有标记的素材,这似乎是生活隐忍的相对论,但是作者又与世俗合作得如此之好,几乎看不出来改变自己的痕迹,而那些改变的痕迹被无关宏旨的水流冲刷,被惯性掩盖,终于可以在作品中得以释放。

散文《虚土》出版时,最初被定义为一部小说,这违背了作者的初衷。这部完稿于2005年的长篇散文或者说散文小说,是一部作家“自我精神建筑”的长诗。和《一个人的村庄》相比,《虚土》更接近作家的心灵史。《虚土》讲述了一种似梦似幻的秘境,在这个秘境中,每一寸的衰老都是共有的,每一颗心灵的温度也是共有的,人人都是他人的现实,在虚土庄中,当夜晚覆盖最后一座村庄,这个永远停留在5岁的男孩“我”,经过村庄被尘土和月光覆盖的道路,推开每一家的院门,发现自己的生活已早早被别人过掉。这个游戏周而复始。那个5岁的男孩是这个村庄也是这个世界的守夜

人。这种在现实中进行的实验,像一场永远不会醒来的长梦,没有结尾。《虚土》的写作早有预谋,作家确认成长的方式在其中也更加明确。主人公的心灵绽放在被净化的死亡和梦幻中,在瞭望生命的诗意图中飞翔。死亡脱离了恐惧,脱离了一种世俗的规定,具有了美学的信仰和安慰。

## “我”和一切平等同在

此后10年,刘亮程开始小心翼翼靠近小说的样式,《凿空》的视野已经走出了个人的乡村,向更宽泛的现实延伸。这部作家的第一部实验性小说荣获《亚洲周刊》2010年度十大长篇小说奖,获奖评语为:这部小说描写了罕见的中国式的孤独。

“凿空”具有沸点之前最完美的意象。当我们离开阿不旦村四面八方的空洞,那热切而永不相遇的空洞,那好像被蛀空的森林的空洞。那不断凿空的声音,那地上地下心灵相隔的孤独的声音还震响在我们的耳膜中。“凿空”是对现实隐忧的预言。城市作为新的素材,并未融合于作家的写作,而只是乡村走出心灵叙述的一个背影。这部小说的叙述路径和无法轻易复制的风格,使由经验建立起来的客观世界难以提供借鉴。经验常常会导致集体性的轻慢。这种由急切带来的危险的轻慢,适用于书中涉及的现实问题。我们现在看到的文集中的《凿空》已经不是初版时的面貌了,过于迂缓的小说节奏和繁复的主题,已被作家再次修改。

从一个人的村庄开始凿空万物,这个向倾颓的世界内部打开的切口,形成了一种独有的自我意识的气流。十几年间,作家没有间断在故乡的行走。在小说《凿空》和《虚土》之间,《在新疆》渐渐成形。这部28万字的散文集,是对作家所言“故乡无传奇”的一种距离上最好的解读,既不飞翔也不匍匐,甚至有意规避了激情。这是一次没有异质感的回归。

作家所处的地理环境,是在一个宽阔得逼仄和丰富得绝望的空间内。中亚地理和文化的神奇,容纳了这种奇妙的对比。刘亮程极少去批评这个世界。即便是在《凿空》中,这种批评也不激烈。他教给我们脱离通常的惯性去认识世界。作家尝试建立一种新的道德,让我们能够理性看待身处的境遇。

刘亮程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建立了一个新的认知体系。这个认知体系是刘亮程“文学之眼”的重要成就。这个认知体系不同于来自书本的知识体

系,而具有神智学和自然人类学的特点。想要了解认识一种事物,除了通常的手段,还要用舌头、用痛觉、用身体的欢乐、用闭上眼睛的冥想,调动整个的“我”,才能摈弃偏见接近本真。

这种超乎一般的知觉状态与物体的在直接相通,当人们把握到这种实在时,就会洞察到具备神性的一切自然万物的内在的奥秘。作家的知觉与独特性,再一次告诉我们感觉和唯一的个性一样,是无法像知识一样公平获得的。在刘亮程的乡村自然体系中,每一样事物都独具慧心,同样我们也被这个地球上其他动物植物观察、猜想和窥探。

狗的想法、驴眼中的世界、人与物体的换位,让人类不再孤独地活在这个世上。这种尝试只在东西方古典神话中呓语般闪过。这种视角像一簇火焰,也许是能让我们围坐取暖的最后一盆炉火,使人类心灵的烙印有迹可循。重要的是,刘亮程将之完整地建构为一个个人的体系,并运化的不着痕迹。人并不高贵于任何生命,也不卑贱于任何生命。自然不是象征体,也不是隐喻物。因为作家就是这样看世间万物的。万物愉悦的同在,既不期待也不要求。作家的平静和平等意识更多的是这种本色,这种视角使一个人的村庄变成了全人类的精神故乡。

在这个由意识和模式建立起来的认识体系中,时光是惟一隐藏起来的宏大的主题。倒悬式的写作方式、回溯式的笔法体验、互换式的拟人想象比比皆是。“我和一切生命”完整的同在,我即一切,一切即我。生命是在完成一场死亡的仪式,生和死在荒野的两端,不断回望、靠近。作家给予我们的经验是人类经验中可贵的一部分,久违的一部分。那是一个无论身在何方,无论世界如何异化,都可以植根大地、朝上仰望的乡村。在这样一种永恒可靠的生命尊严中,读者的心灵得以安放其中。

## 在经验与局限中飞翔

就刘亮程的文学实验来说,没有任何旁证是可靠的,作家的暗示便是他无所不在的呈现。他映照事物的天赋,使他完全可以抛弃一般的解释,不屑于停留于事物的固有品质。他不喜锐利,但锐利以另一种方式呈现;他不喜欢夸张,但创新和变异以一种不动声色的方式隐隐存在。他摈弃形容词,追求从头至尾语境和谐的统一和迷幻的色彩。在同时代的

印象

# 用笔种着自己的地

□董立勃

在新疆这块土地上成长起来的作家不少,刘亮程是其中很突出的一个。据说喜欢刘亮程作品的,遍布全国各地。一个人写到了这个分上,实在不太容易。而对刘亮程来说,似乎更不容易。倒不是说刘亮程是从农村走出来的,中国的作家大部分的成长背景,都和一块乡土有关。但这些作家多半都是在离开了农村,生活环境发生了很大改变后,才真正走上了文学道路。而刘亮程不一样,虽然上过一个农机学校,但命运并没有因此改变,20岁时还是回到了乡里当了农机员。直到他的《一个人的村庄》引起了轰动,他的农民身份也没有改变。虽然后来他成了专业作家,用他的话说,过上了他早已经梦想的生活,“做一个闲人,想写点什么,就写点什么,想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但他似乎从来没有兴趣把自己归到知识分子一类,还是说自己是用笔在纸上种地的农民,并且还是个很勤快的农民。

的确,这些年他差不多每年都会有一部新著出版,并且每一部作品都会在文字与内容上有新鲜的创造。最近,他还在北京举行了五卷本自选集的首发式和研讨会。这不免让一些当年一块儿出道、至今依然寂寞的文友有些羡慕嫉妒恨,只是这个恨不是恨刘亮程,而是恨自己没有他那样的才气和运气。运气这不太好说,但才气表现在每一个人身上,确实是不太一样的,这个不一样往往会对一个人的命运起到决定性作用。和许多文学青年一样,刘亮程的写作也是从诗歌开始的。但不一样的是,他的诗写的是具体的事物,写的是村庄是麦子是玉米,是土墙是渠道,是狗和驴还有鸡,全是一个农民眼睛里的东西,鲜活得可以用手摸得到它们的形体,用鼻子嗅得到它们的气味。不过,那个时候,诗歌的时代已经过去。刘亮程表现出了一个农民的智慧,既然打下的粮食不好卖,那就换一个样子吧。于是他开始写散文了。他的散文其实就是在把分行的诗歌合并成了一段段的叙述,只是在这种合并过程中,刘亮程赋予那些村庄里的事物更加饱满丰富的形态和深层寓意的内核。一股裹挟着新鲜乡土气息的塞外之风,吹进了中国文坛。而这时有些得意的刘亮程却没有沉醉,他还要播种一些叫小说到小说的故事了,还是散文里的事物和人物,还是他的言说方式,却有了另外一种精彩。

这实在有些了不起,就在一块土地上,不管别人在种什么,不管市场行情是什么,我只种我的庄稼。从来不说,从来不急,从来不忙,天旱一点,风沙大一点,也从不抱怨。像一个老实的农民,等待每一个节气的到来。他似乎早就明白了,不管这个世界如何变化,粮食永远都是需要的。所以刘亮程慢慢地,却是很坚决地走着他的路。这让有些人看不惯,说他的题材内容有些重复,写作方式有些单一,主题不够宏大深刻。但刘亮程对此很淡定,问过他是不是想过改变,他说,从来没有过。问他为什么,他说,我要是改变了,就不是我了。确实,很少会有一个作家像刘亮程一样,不管是什么,还是写散文、写小说,都是一直围绕着同样的人和事和物。就如同一辈子靠着一块麦田过活的农民,大约是一个人在原野里待久了,见了人不太会主动打招呼。

他还把自己